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志泽先生

3、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2299号报喜鸟研发大楼四楼会议室。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577,186,43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514%。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558,936,74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008%。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

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股份18,249,6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5%；

(3)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共15人，代表股份18,249,6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 576,975,338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211,1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8,038,594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433%；反对 211,1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6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志泽先生、吴跃现女士、杨芳女士、吴利亚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吴志泽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76,913,148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7,976,404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25%。

2.02 选举吴跃现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76,853,144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7,916,4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37%。

2.03 选举杨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76,913,144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2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7,976,4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025%。

2.04 选举吴利亚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76,853,144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23%，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7,916,4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37%。

3、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李浩然先生、沃健先生、苏葆燕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李浩然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76,883,146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5%。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7,946,402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81%。

3.02 选举沃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76,883,1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5%。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7,946,399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81%。

3.03 选举苏葆燕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76,883,143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5%。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7,946,399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81%。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周永温先生、余承唐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情况如下：

4.01 选举周永温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76,883,144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5%。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7,946,4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81%。

4.02 选举余承唐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76,883,144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5%。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17,946,400 股，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见证律师：吕程、王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